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長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職權告知伊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1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訴訟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明瞭案件進行狀況，爰依同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；告知訴訟，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；訴訟之結果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；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，為第242條第1項之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項、第6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，關於民事訴訟法上對於第三人告知訴訟，有由當事人告知及法院依職權告知之別，且係於法院依職權告知時，第三人始有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2項聲請閱覽卷宗之權。

三、查本案訴訟進行中，被告百成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4日以答辯狀陳明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對聲請人為訴訟告知，本院則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將該書狀送達聲請人等情，有答辯狀、本院函及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案卷一第56-60、107-108頁），可知，聲請人受訴訟告知係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定所為，非本院依職權告知。嗣聲請人於108年7月8日以民事陳述意見狀表達無對其告知訴訟之必要（見本院卷一第161-164頁），是本院未再於任何準備程序期日通知聲請人到庭，後本院受命法官於109年4

01 月30日批示同年6月24日行準備程序，並僅係批示通知兩造
02 有該批示內容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66頁），縱誤對聲請
03 人寄發該次庭期通知書，亦不生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所定
04 職權告知訴訟之效果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、
05 第242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6 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
07 釋明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向本院聲請閱覽本案卷宗，併
08 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8	月	12	日
11					民事第二庭		審判長	法官	魏于傑	
12								法官	孫健智	
13								法官	葉作航	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8	月	12	日
17								書記官	邱佑儒	